

關 連 交 易

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北京醫檢)與北京醫檢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北京醫檢訂立持續交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者由北京科技及西藏吉因加(均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據此，北京醫檢為本公司的關連子公司。該等交易預期將於[編纂]後持續進行。北京醫檢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檢測與測序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適用 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		
設備及材料銷售協議.....	14A.35	公告規定
檢測及測序服務提供協議.....	14A.35	公告規定
專利授權協議.....	14A.35	公告規定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i>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		
檢測及測序服務採購	14A.35	公告、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協議.....	14A.36	
擔保協議.....	14A.35	公告、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14A.36	

關連交易

與北京醫檢之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設備及材料銷售協議

主要條款

於●年●月●日，本公司與北京醫檢訂立框架協議（「設備及材料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同意向北京醫檢銷售實驗室業務活動所需若干設備及材料，包括測序儀、探針、機器操作試劑及測序試劑。

交易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過北京醫檢於北京開展檢測服務。作為有關安排的一部分，我們一直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北京醫檢供應材料以支持其實驗室運營。為確保北京醫檢業務連續性及維持必要材料供應的穩定性，本集團根據設備及材料銷售協議繼續向北京醫檢供應有關材料。此持續供應符合我們過往慣例且為支持北京醫檢運營所需。

定價政策

設備及材料價格由本集團與北京醫檢參考我們所產生之相關基礎成本（包括生產成本、採購成本或供應實體收費）並視情況加上合理加成，或參照向獨立客戶提供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精準診斷解決方案下向北京醫檢提供設備及材料銷售，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設備及材料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關連交易

建議銷售額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對北京醫檢的歷史銷售額；(ii)北京醫檢加大從本集團以外採購設備及材料的計劃；(iii)預期運營需求(包括實驗室活動預計材料耗用量)；及(iv)需求及運營要求的合理波動空間。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預期設備及材料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所有比率均低於5%(按年度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於[編纂]後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檢測及測序服務提供協議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與北京醫檢訂立框架協議(「**檢測及測序服務提供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同意向北京醫檢提供檢測及測序服務。

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於北京、紹興、蘇州及深圳運營一體化實驗室網絡。於往績記錄期，北京醫檢不時依賴本集團內其他實驗室執行檢測及測序流程，通過調用距客戶最近的可用實驗室以滿足客戶週轉時間要求。為確保服務安排連續性並支持北京醫檢運營需求，本集團根據檢測及測序服務提供協議繼續向北京醫檢提供服務。此持續提供符合我們過往慣例且為支持北京醫檢運營所需。

定價政策

服務費用由本集團與北京醫檢基於材料、人工及其他開支等基礎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臨床研究及轉化解決方案下向北京醫檢提供檢測及測序服務，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檢測及測序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建議年度服務費用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本集團與北京醫檢現有安排的歷史交易金額；(ii)北京醫檢對檢測及測序服務的預期需求(包括其業務規模及客戶服務要求)；(iii)本集團實驗室網絡支持北京醫檢服務需求的預計使用情況；及(iv)需求及運營要求的合理波動空間。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預期檢測及測序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所有比率均低於5%(按年度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於[編纂]後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專利授權協議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與北京醫檢訂立框架協議(「專利授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同意向北京醫檢授予使用我們專利的授權。

交易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直向北京醫檢授予專利授權以滿足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營運需求。該專利授權使北京醫檢能夠運用本集團有關基因測序及檢測的專有技術，從而提升運營效率並避免重複研發工作。專利對子公司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內部授權能確保在合理商業條款下及時獲取該等核心技術。

定價政策

專利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由本集團與北京醫檢基於北京醫檢總收入的5%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北京醫檢提供專利授權服務，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7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零及零。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專利授權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建議年度專利授權費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2025年下半年一次性確認特許權收入，其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計特許權款項；及
- (ii) 北京醫檢的過往及預期業務發展，當中考慮到其業務運營的潛在波動。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預期專利授權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所有比率均低於5%（按年度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於[編纂]後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北京醫檢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4. 檢測及測序服務採購協議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與北京醫檢訂立框架協議（「檢測及測序服務採購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委聘彼等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提供檢測及測序服務。

關連交易

交易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直向北京醫檢採購檢測及測序服務以滿足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營運需求。此項安排主要為滿足客戶嚴格的時程要求。借助北京醫檢的專業能力及其毗鄰本集團運營樞紐的地理位置，能夠及時處理樣本，確保符合加速服務交付的期望。經考慮我們過往與北京醫檢採購檢測及測序服務的經驗，我們相信北京醫檢能夠以穩定且優質的檢測及測序服務，高效可靠地滿足我們的需求。

定價政策

服務費用由本集團與北京醫檢基於材料、人工及其他開支等基礎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北京醫檢向本集團提供檢測及測序服務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檢測及測序服務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服務費用上限乃經參考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而釐定。

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服務費用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隨著本集團計劃讓北京醫檢承接本集團更多新增基因測序業務，預期向其採購的檢測及測序服務量將會增加；
- (ii)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檢測及測序服務業務的歷史業務量；及
-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規模(包括檢測及測序服務)的預期擴張。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預期檢測及測序服務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高5% (按年度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於[編纂]後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擔保協議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與北京醫檢訂立框架協議(「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同意不時就與商業銀行的融資為北京醫檢提供擔保。

交易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為北京醫檢提供擔保，使其能夠取得商業信貸(由北京醫檢獨立取得該等信貸可能成本效益較低)。為提升北京醫檢的資本效益及穩定性，改善其營運靈活性，並促進其可持續增長及發展，從而為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作出貢獻，我們繼續根據擔保協議為北京醫檢提供擔保。該安排與過往慣例相符，對支持北京醫檢的營運需求而言屬必要。

定價政策

本集團提供的擔保將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北京醫檢將不會就擔保被收取任何費用。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北京醫檢提供的擔保分別約為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222百萬元、人民幣212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擔保協議項下每日最高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

關連交易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乃計及北京醫檢對需要我們作出擔保的融資及金融服務的估計需求(該需求預計將隨着北京醫檢的業務發展及現金流改善減少)而釐定。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預期擔保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5%(按年度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於[編纂]後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擁有獨立內部監控、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

為確保相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得的條款，且在正常商業條款下進行，我們的採購團隊將負責每年維護及審閱指定供應商名單。此外，我們將採取以下內部監控程序：

- 我們各內部部門將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監控及日常管理；
- 我們各內部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尤其是各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我們各內部部門將定期監察年度上限的履行狀況及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更新；及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均按框架協議的條款、在正常商業條款下並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進行。

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i)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資料，及(ii)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及與本公司的討論，並經作出合理查詢及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聯席保薦人認為，於本文件日期，上述關連交易已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在符合(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a)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經已及將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b)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除已尋求豁免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毋須(i)就本節「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段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及(ii)就本節「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各段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述就嚴格遵守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所尋求的豁免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在需要更新其年度上限時獲得股東批准(如適用)。

倘根據上述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任何條款有所變更，或倘本集團於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除非我們已另行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其授出豁免，否則我們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